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528 号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528号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投电力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国投电力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投电力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投电力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投电力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9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2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0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8,306,450股，每股发行价格7.4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632,999,988.00元，扣除各项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54,806.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29,845,181.56元。（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缴存至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946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3,545,845,181.56元，其中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40,000,0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676,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829,845,181.56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用于募投项目支出96,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03,834.59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42,549,016.15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0.00元。



（二）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3 号文）及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67,860,233 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 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678,602,334 股。首次募集发行的 GDR 数量为 16,350,000 份，发行价格为每份 GDR 12.27 美元，募集资金为 2.006 亿美元；此外，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售了 1,635,000 份 GDR，募集资金为 2,006.15 万美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68 亿美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首次发行 GDR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9,832.75 万美元，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超额配售 GDR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983.27 万美元。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 210,080,000.00 美元，其中 147,080,000.00 美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63,000,000.00 美元用于偿还借款。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GDR 募集资金 210,080,000.00 美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873,453.63 美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1、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



理。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2、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 GDR 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已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礼士路支行和伦敦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1、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090910229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注：因该账户后续存在使用可能，故不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注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为一般账户并完成相关手续。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35。

2、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单位：美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及托管收入	手续费支出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分行	6115000100000039247	5,760,227.70	2,066,028.85	4,283,661.30	3,542,595.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29000071739	2,320,000.00	10,858.38		2,330,858.38
合计		8,080,227.70	2,076,887.23	4,283,661.30	5,873,453.63

注：根据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的相关要求，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开设了政策限制类一般账户，银行账号：0200096829000071739。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将部分募集资金 20,000 万美元转



至上述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未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根据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十一次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四川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公司发行 GDR 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的海外可再生能源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6.30%，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海外可再生能源业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9,845,181.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703,83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2,549,016.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雅砻 江两 河口 水电 站	不适用	180,000.00	无调整	不适用	96,000,000.00	1,812,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2,891,504,885.57	不适用	否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不适用	183,300.00	无调整	不适用	703,834.59	1,830,549,016.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96,703,834.59	3,642,549,016.1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0 亿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48 号《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美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160,22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08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境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	不适用	155,160,200.00	无调整	不适用	0.00	147,08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海外借款	不适用	63,000,000.00	无调整	不适用	0.00	63,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0.00	210,080,000.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5,873,453.63 美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及托管收入 2,076,887.23 美元，手续费支出为 4,283,661.30 美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二维码, 了解更多市场主体信息、办理更多业务。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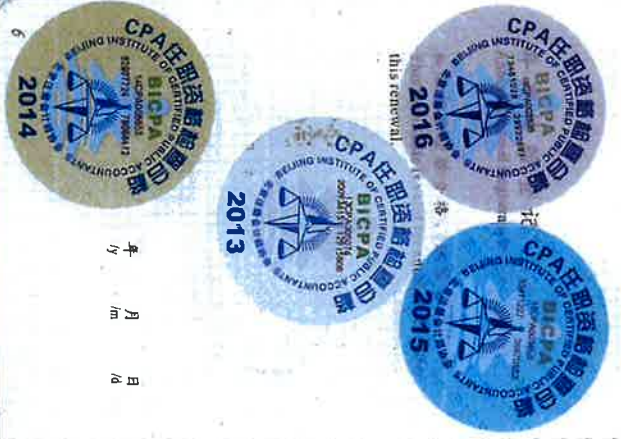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石爱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732198410122364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石爱红
证书编号：110002100179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100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十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Full name 张冠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821993081702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677

姓名: 张冠威
证书编号: 3100000626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06 月 /m 15 日 /d

年 /y 月 /m 日 /d